

国务院印发《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10大举措解决“审批难”

据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经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批准，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立春之日，中国政府网发布了这份2600多字的通知，继简政放权、解决“审批多”的问题后，针对“审批难”的问题提出了10条举措，部署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随意性大、公开透明度不够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通知共提出了十条可操作、有共识、部门努力能够做到、预计社会反响好的关键举措：

——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将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窗口”受理，申请量大的要安排专门场所，积极推行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

——推行受理单制度。各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明确办理时限，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

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办理；提高审批效率，对政府鼓励的事项建立“绿色通道”等。

——编制服务指南。各有关部门要对承担的每项行政审批事项编制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附示范文本以及常见错误示例等内容。

——制定审查工作细则。审查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严格按照细则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探索改进跨部门审批等工作。对于多部门共同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明

确一个牵头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探索构建国务院部门网上统一监控和查询平台、实行行政审批绩效管理、优化内部审批流程等。

——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及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实行“阳光审批”。

——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设立咨询台、在线应答、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

——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监

督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情况、审批时限执行情况、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情况等。

——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这位负责人介绍，行政审批难问题是长期形成的，解决起来绝非一日之功，同时规范审批行为又涉及方方面面，也比较复杂，需要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持之以恒。印发这个通知是第一步，今后将不断推出“升级版”，把这项工作一直抓下去。

通知不仅要求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专题研究、建立机制，还对具体落实设置了“硬杠杠”“时间表”：

——各有关部门要在2015年6月底前将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及受理单表等送国务院审改办备案。

——每季度初，各有关部门将上季度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结情况书面送国务院审改办。

——每年1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将上年度工作落实情况书面送国务院审改办，报国务院同意后予以通报。

——对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国务院将适时组织督察。

制图/杨薇

最高法公布民诉法司法解释

网聊记录微博短信等可作“呈堂证供”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4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该司法解释从当日起实施。

作为最高法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民诉法司法解释共23章552条，对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具体的规定。

这部“史上最长司法解释”有何看点？从以下七个关键词可窥一斑。最高法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杜万华对此进行了解读。

▶ 程序正义 ◀

民诉法司法解释强调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兼顾公正与效率，重视程序的公开透明，落实“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等原则，力图使民事诉讼制度更加科学和更具操作性。

例如，司法解释用了整整一个章节来规定审判人员的回避事宜。其中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

关系的等六种情形下，审判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法官点评：确保民事诉讼程序公正性是贯穿这部司法解释的主线，全文552条规定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体现程序公平正义的具体措施。

▶ 立案登记制 ◀

司法解释规定，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需要补充必要的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了因重复起诉不予受理的判断标准，并对当事人在诉讼中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作出了细化规定。

法官点评：诉权是当事人启动和推动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权利，也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人民群众的基本权利，尊重和保障

当事人的诉权，是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功能。

▶ 公益诉讼 ◀

司法解释规定，有关机关和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除了符合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有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据；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法官点评：民事诉讼法在2012年修改后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内容，但仅有一个条文规定。司法解释按照立法原意，结合有关审判实践，对民事公益诉讼作了一系列细化规定。

▶ 证据 ◀

证据制度是现代民事诉讼制度的基础。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民事诉讼的举

证证明责任分配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逾期举证及其后果作出了分层次、分情形予以处罚的规定。

其中规定，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法官点评：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可以作为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法官点评：司法解释着重于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指引和规范法官组织质证和进行认证活动，并要求法官公开对证据审查判断的理由和结果，还对专家辅助人以及鉴定、勘验制度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 诚实信用 ◀

为促进诉讼诚信，司法解释明确，对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他人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

者参加诉讼，证人签署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司法解释增加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制裁的规定，打击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官点评：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法官点评：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责令其签署保证书。证人拒绝签署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法官点评：近年来民事诉讼中的虚假陈述、伪造、虚假调解、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规避执行等现象时有发生，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 小额诉讼 ◀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专门规定了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对此，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小额诉讼程序作了细化规定，就是要更好地保护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利益，实现他们的诉讼权利。

司法解释明确，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等九类金钱给付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涉外民事纠纷，知识产权纠纷，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以及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法官点评：小额诉讼的小，程序简单，当事人维权成本相应较低。推动小额诉讼程序的落实，对于进一步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及时快判保障当事人权利，意义重大。

▶ 法庭纪律 ◀

司法解释规定，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未经准许进行录音、录像、摄影的，未经准许以移动通信等方式现场传播审判活动的，其他扰乱法庭秩序，妨害审判活动进行的，法院可以暂扣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在进行录音、录像、摄影、传播审判活动的器材，并责令其删除有关内容。拒不删除的，法院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制删除。

对于以上行为，法院还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处罚。

法官点评：有的当事人未经法庭许可，私自录音录像并单方面把对自己有利的一面放在网上，误导网民，不利于对方当事人实现诉讼权利。司法解释在这方面作出规定，就是要更好地保护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利益，实现他们的诉讼权利。

东阳市佳品红木家具厂文件

2015年2月5日

关于海南市场清仓活动声明

尊敬的消费者：

我厂是专业红木家具生产厂，营业执照注册编号为330783000114802，下方我厂公章上的备案号为3307240062552，因急需回笼资金用来采购2015年红木原料需要，我厂决定在海南举行“红木家具清仓促销活动”。我厂在此声明：

一、我厂对活动中的家具质量、用料真伪含隐蔽部位用材负责！

二、我厂对本次活动中所承诺的“现货验货、现货提货”负责！

三、我厂对活动中所售出的家具售后服务负责！

百年红木精雕琢，千秋古韵今佳品！我厂提倡品质立厂的经营理念，欢迎消费者尽早入场挑选到称心如意的传世红木家具。

东阳市佳品红木家具厂
2015年2月2日

2013年，一纸《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禁止了巴西黑黄檀进行商业性国际贸易，还要求檀香紫檀(小叶紫檀)、交趾黄檀(老挝大红酸枝)等6个树种有进出口许可证才可以进行国际贸易，随后埃博拉病毒事件引发各国从非洲红木进口量骤然减少，年末缅甸军队抓捕伐木工人事件，彻底引爆了整个国际红木原料市场

后天海口万国大都会、三亚大东海一号港湾城 东阳佳品红木家具厂海南清仓甩货

全套16件酸枝红木家具7.98万搬回家

海口 三亚双会场同开 满5万元 全省免费送货 老挝大红酸枝 金丝楠 花梨木 紫檀等 现场验料 现货现提 假一赔十

版面所限，只展示部分清仓商品图片，全场两千多平方场地，共有沙发36款、班台12款、床31款、餐桌29款、博古架9款、书柜11款、罗汉床6款、茶台9款、电视柜48张、顶箱柜24对，椅25对，箱11件、五斗柜、梳妆台、餐边柜、茶水车、摇椅、官帽椅、大小方桌、八仙桌、各种椅凳、观音财神弥勒佛几十种摆件、小叶紫檀笔筒、小叶紫檀手串等等总计近千件红木家具供您鉴赏挑选！



清仓时间：2月6日-9日 清仓热线：0898-66677892 400-8251-777 清仓地点：海口：万国大都会负一楼(大同路26号)
三亚：一号港湾城(金菠萝)一楼大厅(三亚大东海榆亚路136号)